請人二十三」應更正為「聲請人二十二」；同段關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
一聲請書所載同院105年度簡字第1793號刑事案件，改分會台字第13556號聲
佷f字第900010號，併入會台字第13556號聲請案另行審理112年度憲審字第
師、王立中律師111年度憲民字第900243號聲請人二張大春李念祖律師、吳
k官聲請案部分聲請人編號聲請人原聲請人聲請案號聲請人十三臺灣花蓮地
k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110年度憲三字第16號臺灣花蓮地
⑻臚T庭110年度憲三字第15號聲請人二十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